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289.8000 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 年第三季度，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7 月 26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12 名激励对象 408.1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 125 名激励对象 62.30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 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5.7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65 人		190.1520	0	0	0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2 人		31.1040	0	0	0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最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800	0	0	0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2.1600	0	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83 人		57.7440	0	0	0
合计		289.8000	0	0	0

注：由于目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303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 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852,800	0	283,852,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28,040	0	146,228,040
总计	430,080,840	0	430,080,840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 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 25,314.00 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5,109,531 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44%。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 14,686.0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3.13%。

●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1,539.40 万元“继峰定 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6,004,693 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 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向 3 名特定对象发行 7,182,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18,200,000.00 元，可转债面值为 100 元 / 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 4,000,000 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 36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3.00%、第二年为 3.00%、第三年为 3.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6 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 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 01”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7.90 元 / 股，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59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39 元 / 股；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实施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 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21 元 / 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 01”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其中，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 11,539.40 万元“继峰定 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16,004,693 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 25,314.00 万元“继峰定 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35,109,531 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44%。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 14,686.00 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 13.13%。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5,891,257	16,004,693	1,151,895,950
总股本	1,135,891,257	16,004,693	1,151,895,95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96,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039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04,904,000.00 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6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2,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405,000,000 元，期限 6 年，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 号文同意，公司 4.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46.32 元 / 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8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2 元 / 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转股的转股期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2,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3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96,000.00 元“正川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039 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3%。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正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04,904,000.00 元，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 99.976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 年 9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1,996	43	151,202,039
总股本	151,201,996	43	151,202,039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等公告；随后披露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 OA 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书面或邮件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就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应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复合铜箔集流体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海内外市场。

一、本次战略合作概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作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和平台型企业，自 2017 年起便已逐步开展对复合集流体业务的研发布局，已在江苏溧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立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立”）投资建设复合集流体研发生产基地，目前，项目已启动相关基建工作，预计 2024 年有望根据客户需求逐步实现产能投放。为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就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领域的应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复合铜箔集流体业务建立长期合作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海内外市场。

本次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在复合铜箔集流体工艺技术方案和竞争优势方面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共同推动的复合铜箔集流体领域的合作，将有效加快公司复合铜箔集流体的量产和产业化进程，共同推动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与销售，实现新能源锂电池在能量密度和安全性方面的进一步提升。

未来，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和平台型企业，各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和联合研发将不断构建创新的产品布局和业务领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产品基础和技术储备，进一步构建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全方位服务能力。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股本	439,629.29 万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099,878.47 万元		负债合计	44,931,560.89 万元
			净资产	19,168,317.58 万元
营业收入	18,924,604.13 万元		净利润	2,147,320.15 万元

注：上述为宁德时代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深化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领域全方位业务合作，充分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开展复合集流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合作原则及内容

1.甲方（包括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统称“甲方”）与乙方（包括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关联方，以下统称“乙方”）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致力于复合铜箔集流体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应用，以达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目的。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进行合作适用于甲方使用的复合铜箔集流体产品的开发、验证、生产、购销等工作，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开拓新能源海内外市场。

3.双方优先投入优势资源配合复合铜箔集流体产品的技术开发、样品制作与验证，紧密协作加快量产进程；基于乙方交付的产品及开发成果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前提，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向对方进行复合铜箔集流体产品采购与供应。

（二）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终止，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新能源电池关键材料和自动化装备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和平台型企业，自 2017 年起便已逐步开展对复合集流体业务的研发布局。为加快完成复合铜箔集流体的产品开发、认证、市场推广，本次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在复合铜箔集流体工艺技术方案和竞争优势方面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双方共同推动的复合铜箔集流体领域的合作，将有效加快公司复合集流体的量产和产业化进程。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复合铜箔集流体《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就复合铜箔集流体产品在新能源锂电池领域的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应用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但产品的开发和应用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和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jxtzqb@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末亮

董事会秘书：项青锋

财务总监：刘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3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jxtzqb@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事务部

电话：0576-87684158

邮箱：zjxt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情况：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博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范小凤、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投资”，与臧建国、范小凤合称“转让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与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山投资”）、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帕欣荣”）、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基金”，以下简称“良元肆号”）、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亚创投”）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合计向上述受让方转让 57,240,000 股朗博科技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00%）。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骏山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控制权变更终止的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建国的通知，因受让方未履约，上述转让协议至今未完成，转让方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向骏山投资、奥帕欣荣、良元肆号及德亚创投发出《交易终止通知》。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臧建国，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臧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骏山投资、奥帕欣荣、良元肆号、德亚创投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4%股权。其中，臧建国、范小凤及君泰投资分别向骏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 7,560,000 股、12,000,000 股及 8,000,000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7.13%、11.32%及 7.55%，以下称“骏山投资转让交易”）；臧建国向奥帕欣荣转让 10,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以下称“奥帕欣荣转让交易”）；臧建国向良元肆号转让 10,6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以下称“良元肆号转让交易”）；臧建国向德亚创投转让 8,48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8.00%，以下称“德亚创投转让交易”）。转让价格 27.15 元 / 股。上述协议转让的转受让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6 日期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控制权变更履行及协商过程

2023 年 6 月 7 日上交所出具骏山投资转让交易、奥帕欣荣转让交易、德亚创投转让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受让方应于付款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全款。转让方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通知、催促骏山投资、奥帕欣荣、德亚创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转受各方持续就交易履行、受让方付款事宜进行协商，期间协商次数多、频率高、过程复杂、始终未能有明确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骏山投资、奥帕欣荣、德亚创投仍未履行付款义务。期间转受让各方主要沟通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发函方	沟通内容
1	2023.6.13	转让方向骏山投资发出《付款通知》	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请骏山投资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全款 748,254,000.00 元
2		转让方向奥帕欣荣发出《付款通知》	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请奥帕欣荣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全款 287,790,000.00 元
3		转让方向德亚创投发出《付款通知》	付款先决条件已满足，请德亚创投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全款 230,232,000.00 元
4	2023.7.5	转让方向骏山投资发出《催款函》	催促骏山投资尽快支付协议转让价款全款
5		转让方向奥帕欣荣发出《催款函》	催促奥帕欣荣尽快支付协议转让价款全款
6		转让方向德亚创投发出《催款函》	催促德亚创投尽快支付协议转让价款全款
7	2023.7.13	骏山投资向转让方发出《沟通函》	骏山投资知悉已超出付款期限，正积极筹措资金，骏山将支付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恳请转让方暂不行使终止和解除协议的权利
8	2023.7.14	臧建国收到骏山投资支付的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9	2023.7.28	骏山投资向转让方发出《告知函》	骏山投资确认其已收到上交所股份转让确认表，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付款并尽快办理交易交割手续
10	2023.7.31	奥帕欣荣向朗博科技发出《告知函》	奥帕欣荣确认其已收到上交所股份转让确认表，目前正与臧建国就交割事宜进行协商
11	2023.7.31	德亚创投向转让方发出《告知函》	德亚创投确认其已收到上交所股份转让确认表，目前正积极准备付款并尽快办理交易交割手续
12	2023.9.12	骏山投资向转让方发出《沟通函》	骏山投资知悉已超出协议约定付款期限，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全款；骏山投资将于 9 月 15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恳请转让方暂不行使解除或终止协议的权利
13	2023.9.12	德亚创投向转让方发出《沟通函》	德亚创投知悉已超出协议约定付款期限，目前正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转让价款全款，恳请转让方暂不行使解除或终止协议的权利
14	2023.9.17（周日）	转让方分别向骏山投资、奥帕欣荣、德亚创投发出《交易终止通知》	转让方未收到骏山投资 9 月 12 日《沟通函》所述的 3,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因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交易
15	2023.9.18	转让方分别向骏山投资、奥帕欣荣、德亚创投发出《暂缓终止通知》	因受让方接到终止函后立即多次与转让方沟通继续交易、承诺付款，考虑到各方拟就交易做进一步协商，转让方暂缓终止交易，视协商结果再行决定
16	2023.9.28	转让方向骏山投资发出《交易终止通知》	转受让各方协商无果因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交易
17		转让方向奥帕欣荣发出《交易终止通知》	因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交易
18		转让方向德亚创投发出《交易终止通知》	因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交易

良元肆号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向转让方支付了 3,000 万元保证金。为进一步完成股转交易，转受让双方应当向上交所提交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文件。2023 年 3 月底开始，转让方多次要求良元肆号共同向上交所递交股转交易合规性确认相关资料，并于 5 月 26 日致函催促，良元肆号至今仍未向上交所提供办理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的必要资料，良元肆号转让交易至今仍未完成上交所合规性确认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 4 项协议转让均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控制权变更终止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受让方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交易文件、实施相应配合义务和通知义务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转让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协议。转让方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分别向骏山投资、奥帕欣荣、德亚创投、良元肆号发出交易终